



皖创环保

NEEQ: 870801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孙日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军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皖创环保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	指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利和能源	指	安徽利和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科安软件	指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子公司、利和水务	指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当涂清荷	指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渭南清荷	指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宿州清荷	指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安徽清荷	指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安徽艾米乐	指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东部清荷	指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合肥氢淼	指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优特洁	指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清绿水务	指	安徽清绿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清泽环保	指	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赛尔博	指	安徽赛尔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西戈玛	指	安徽西戈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宿州氢淼	指	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肥氢淼之全资子公司
分公司、合肥分公司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设计分公司，公司之分公司
分公司、蚌埠分公司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公司之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度
期末、本期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2 年度
期初、上期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Wancho		
法定代表人	孙日南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环境治理业（772）-水污染治理（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有：环保项目（污水处理、自来水、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设备修理、修配；设备租赁；环境质量检测（包含水、噪声、大气、土壤、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的检测、疏通、维修、保养及环保管家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皖创环保	证券代码	870801
挂牌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3,5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元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丁云云	联系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电话	0557-2668158	电子邮箱	Wancho@wcchep.com
传真	0557-2668158		
公司办公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邮政编码	234000
公司网址	www.wcchep.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57028768R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注册资本（元）	103,500,000 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立足于污水处理行业，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业务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地下管网检测修复及运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土壤修复、环保管家、及环保水务技术研发和环保工程建设等领域，是综合性、全产业链、专业化的环保集团，连续数年荣获“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荣誉，在省内环保市场获得业界认可，品牌效应持续扩大。

公司目前具有多项设计资质和工程相关资质，具备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咨询设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施工的综合能力。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通过自身污水处理经验及现有专利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污水处理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近期及未来均着重支持、推动的新兴产业，且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均持鼓励、引导态度，污水处理行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

一、行业相关政策

随着我国环境治理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环境治理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正逐步走向市场化，除部分领域资质的行政许可外，政府主管部门基本不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过度干预。目前，我国现行环境治理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宏观管理以及行业自律相结合。同时，为了加强对环境治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保证人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对环境治理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并逐步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使得污水处理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

二、行业发展形势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我国污水排放量也随之持续增加，由此带来污水处理行业需求量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目前，整个行业从业企业陆续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发展呈现以下几种趋势。

1.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的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外资水务巨头、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力量涌入环保市场，展开角逐。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也将逐步突出，行业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意味着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2.污水处理行业主要采用的模式包括了 BOT、ROT、BT 等多种模式，在相应模式的运营过程中的投标、项目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都需要投资方在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部分模式下的特许经营权服务期长达 30 年，企业只能依靠期限内的特许经营逐渐回收现金流，因此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3.污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涉及领域众多，包括了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施运营等多方面，

所面对的客户也存在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污水处理企业需要针对客户所处行业、地域、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及个性化需求来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方案，从而进行设计、设备选型和施工管理。同时，随着国家对于污水处理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也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业企业应具备相应的技术、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项目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行人才。

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环保市场，公司一方面扩大规模，积蓄实力，通过办理资质、扩大经营范围、积极开展项目投标等方式持续推进市场开拓，同时借助国资企业优势，积极利用自身地理优势，通过多种渠道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另一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培养技术优势，通过自研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不断实现专利和技术的突破，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把企业打造污水处理“一站式服务商”，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科技支撑。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6,962,826.84	401,056,290.35	78.77%
毛利率%	38.58%	33.4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19,105.72	49,920,235.86	141.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521,446.16	44,009,562.64	16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00%	24.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64%	21.29%	-
基本每股收益	1.16	0.48	141.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30,728,934.31	1,158,208,531.36	40.80%
负债总计	1,258,878,398.15	900,389,542.48	39.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734,439.93	231,669,120.27	47.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0	2.24	4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73%	75.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20%	77.74%	-
流动比率	1.41	1.13	-
利息保障倍数	4.43	2.7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8,066.85	-2,167,385.74	3,33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7	7.81	-
存货周转率	30.72	38.5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80%	25.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77%	51.05%	—
净利润增长率%	135.69%	26.7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6,344,233.73	12.04%	95,913,676.98	8.28%	104.71%
应收票据	10,828,100.00	0.66%	254,360.00	0.02%	4,157.00%
应收账款	95,583,428.22	5.86%	71,931,505.59	6.21%	32.88%
应收款项融资	9,397,000.00	0.58%	246,440.00	0.02%	3,713.10%
预付款项	6,788,226.01	0.42%	3,509,189.91	0.30%	93.44%
其他应收款	59,900,686.64	3.67%	100,292,180.68	8.66%	-40.27%
存货	15,801,984.60	0.97%	12,869,821.11	1.11%	22.78%
合同资产	252,359,879.28	15.48%	26,798,196.84	2.31%	841.70%
其他流动资产	55,932,159.94	3.43%	42,618,407.87	3.68%	31.24%
固定资产	11,183,593.24	0.69%	11,425,085.68	0.99%	-2.11%
使用权资产	1,242,125.33	0.08%	881,920.40	0.08%	40.84%
无形资产	894,132,235.83	54.83%	775,688,206.37	66.97%	15.27%
商誉	3,343,335.71	0.21%	3,343,335.71	0.29%	—
长期待摊费用	2,414,835.99	0.15%	2,648,688.66	0.23%	-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8,212.10	0.84%	8,527,942.25	0.74%	5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8,897.69	0.11%	1,259,573.31	0.11%	47.58%
短期借款	41,553,811.66	2.55%	60,068,479.17	5.19%	-30.82%
应付票据	4,004,148.00	0.25%	—	0.00%	100.00%
应付账款	259,447,987.26	15.91%	108,015,790.84	9.33%	140.19%
应付职工薪酬	9,261,567.87	0.57%	5,245,228.11	0.45%	76.57%
应交税费	25,198,231.64	1.55%	10,413,838.85	0.90%	141.97%
其他应付款	4,007,427.32	0.25%	2,101,248.64	0.18%	9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560,784.71	9.17%	126,636,148.77	10.93%	18.10%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	0.37%	32,341.51	0.00%	18,452.01%
长期借款	650,016,100.00	39.86%	493,640,900.00	42.62%	31.68%
租赁负债	208,053.14	0.01%	369,610.58	0.03%	-43.71%
长期应付款	59,021,171.31	3.62%	53,591,906.92	4.63%	10.13%

预计负债	42,506,592.82	2.61%	31,910,088.11	2.76%	33.21%
递延收益	4,825,443.13	0.30%	4,905,283.12	0.42%	-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7,079.29	0.20%	3,458,677.86	0.30%	-5.54%
资产总计	1,630,728,934.31	100.00%	1,158,208,531.36	100.00%	40.80%
负债总计	1,258,878,398.15	77.20%	900,389,542.48	77.74%	39.8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 104.71%，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及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2、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长 4,157.0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2.88%，主要系工程完工未收到回款所致。
- 4、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增长 3,713.1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 5、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长 93.44%，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项目设备款增加所致。
- 6、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40.27%，主要系收回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可用性付费部分款项所致。
- 7、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841.70%，主要系新增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 8、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31.24%，主要系本期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 9、期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40.84%，主要系本期新增租入房屋所致。
- 10、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59.69%，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11、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47.58%，主要系本期未到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 12、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30.82%，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 1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140.19%，主要系工程项目应付材料及劳务款增加所致。
- 14、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增长 76.57%，主要系计提 2023 年度绩效和营销奖励所致。
- 15、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 141.97%，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6、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90.72%，主要系收到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17、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 18,452.01%，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18、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1.68%，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 19、期末租赁负债余额较期初减少 43.7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即将到期重分类所致。
- 20、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增长 33.21%，主要系本期计提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16,962,826.84	-	401,056,290.35	-	78.77%
营业成本	440,352,620.65	61.42%	267,095,402.02	66.60%	64.87%
毛利率%	38.58%	-	33.40%	-	-
税金及附加	3,511,248.58	0.49%	920,603.32	0.23%	281.41%

销售费用	8,444,117.17	1.18%	1,649,731.46	0.41%	411.85%
管理费用	38,457,986.95	5.36%	31,815,489.79	7.93%	20.88%
研发费用	19,685,090.79	2.75%	2,293,227.72	0.57%	758.40%
财务费用	42,599,814.98	5.94%	36,399,574.73	9.08%	17.03%
信用减值损失	-2,163,215.16	-0.30%	-7,387,783.55	-1.84%	-70.72%
资产减值损失	-11,924,553.84	-1.66%	-1,403,309.85	-0.35%	749.74%
其他收益	394,960.95	0.06%	388,351.67	0.10%	1.70%
投资收益	4,942,605.25	0.69%	-	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9,233,790.37	2.30%	-100.00%
汇兑收益	-	0.00%	-	0.00%	-
营业利润	155,161,744.92	21.64%	61,713,309.95	15.39%	151.42%
营业外收入	2,434,418.77	0.34%	1,933,803.56	0.48%	25.89%
营业外支出	394,817.54	0.06%	261,692.21	0.07%	50.87%
净利润	124,285,333.34	17.33%	52,731,499.94	13.15%	135.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78.77%，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64.87%，主要系本期环境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 2、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 281.41%，主要系环境保护税增加所致。
-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411.85%，主要系本期发生的相关的服务费支出及薪酬增加所致。
- 4、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758.40%，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70.72%，主要系宿州清荷处置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可用性付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本期回款，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 749.74%，主要系本期宿州市乡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增加，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 100.00%，主要系本期宿州清荷处置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可用性付费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长 50.87%，主要系本期滞纳金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6,962,826.84	401,056,290.35	78.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440,352,620.65	267,095,402.02	64.87%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期 增减%	百分比
环境工程 业务	574,945,221.84	372,386,609.51	35.23%	107.23%	81.91%	9.02%
环保运营 业务	140,514,750.23	67,576,910.01	51.91%	14.57%	9.22%	2.36%
技术服务 及其他	1,502,854.77	389,101.13	74.11%	54.36%	-23.57%	26.40%
合计	716,962,826.84	440,352,620.65	38.58%	78.77%	64.87%	5.1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安徽省内	690,879,087.68	417,714,057.89	39.54%	99.15%	87.32%	3.82%
安徽省外	26,083,739.16	22,638,562.76	13.21%	-51.83%	-48.66%	-5.35%
合计	716,962,826.84	440,352,620.65	38.58%	78.77%	64.87%	5.1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78.77%，主要系本期环境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325,978,874.20	45.47%	否
2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5,851,481.75	17.55%	否
3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468,478.33	9.27%	否
4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6,876,980.97	6.54%	否
5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354.99	3.90%	否
合计		593,176,170.24	82.7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安徽枫叶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4,373,703.80	8.73%	否
2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167,344.56	8.17%	否
3	安徽省金谥源材料与技术科技有限公 司	23,009,804.26	5.85%	否

4	中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420,345.16	4.43%	否
5	合肥大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709,278.04	4.25%	否
合计		123,680,475.82	31.4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8,066.85	-2,167,385.74	3,33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7,941.36	-75,383,525.54	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5,298.15	98,396,127.84	13.13%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3.30%，主要系本年度工程业务回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等。	90,000,000	316,493,169.73	129,773,153.85	31,568,998.55	5,989,816.89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	控股子公司	设备销售等。	50,000,000	23,546,578.74	13,666,429.51	20,257,368.85	2,706,044.33

限公司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等。	36,000,000	195,706,913.03	84,406,092.02	46,876,980.97	22,691,812.54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等。	30,200,000	159,906,631.03	26,321,175.37	5,167,924.41	-3,612,982.92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等。	42,119,500	81,512,132.11	72,722,990.96	19,494,727.28	9,018,172.1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安徽赛尔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用于市场开拓，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安徽西戈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用于市场开拓，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685,090.79	2,293,227.7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	0.5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13
本科以下	18	17
研发人员合计	26	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12%	10.0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3	6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9	5

(四) 研发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着力在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光伏产业除氟处理等环保细分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新立项 8 项研发项目。另有 2 项 2022 年度结转过来的项目，因此技术研发中心共有 10 项研发项目在开展。在这 10 项研发项目中，有 2 项为合作研发项目，分别为“工业园区废水低碳高效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和“超重力高效活性污泥分离器的研发”项目，其他 8 项均为自主研发项目，并有 2 项自主研发项目已成功结题。

1、“臭氧催化氧化系统优化应用与研发（包括新型催化氧化填料开发）”项目旨在开发新型臭氧催化氧化填料，现已建立污水处理厂臭氧催化氧化中试基地，并有 2 项专利在申报中。

2、“综合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中水回用措施及途径研究”项目通过对处理厂进行出水末端水质提高排放标准改造，将该厂污水进行再生再收回用，实现对水资源的高效循环节约利用。现已开发 1 份工艺包；形成 1 份中试试验报告；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2 项发明专利已受理通过。

3、“工业园区废水低碳高效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是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旨在解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存在的共性难题，开展“双碳时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低碳高效处理关键技术和工艺产品研发，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项目分为 4 个子项目，分别为（1）基于强化胞外电子传递的难降解工业废水预酸化技术研究，（2）低能耗紧凑型 MBBR 强化生物脱氮工艺技术研究项目，（3）工业园区污水厂尾水臭氧催化氧化深度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4）园区污水厂尾水自养反硝化与异养反硝化协同深度脱氮技术项目。现已发表 1 篇 SCI 一区论文及 1 篇中文核心论文；已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通过，另有 1 项专利已提交申请。

4、“内循环厌氧反应器技术开发”项目目的是优化内循环反应器（IC）的结构设计，研究合理的 IC 设计参数，并设计 IC 工艺技术系统方案，绘制 IC 反应器工艺图纸。已形成 1 份试验报告，1 份工艺图纸。项目技术指标均已达到，项目已成功结题。

5、“关于化工企业有机已磷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项目旨在开发一种用于处理有机磷废水的新型工艺，项目已完成有机磷废水去除小试试验；形成 1 份试验报告。现项目技术指标均已达到，项目已成功结题。

6、“关于黑臭水体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站的研究”项目通过对黑臭水体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站工艺进行改进，选择可行、高效的工艺流程，对黑臭水体进行深度脱氮除磷，提高废水中污染物的去除率。现有 6 项专利已受理通过；并开发出一种生态滤池工艺系统；微生物缓释设备正在研发中。

7、“智慧型污水处理厂集成控制平台研究”项目目的是为污水运营企业安全管理、生产运行、水质化验、设备管理、日常办公等关键业务提供统一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现已在智慧水务领域申请 5 项软件著作权。

8、“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效果提升关键技术研究”旨在开发新的污水处理技术，提高污水处理系统效果。项目分为 5 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均都在有序开展，现已有 7 项专利受理通过。

9、“超重力高效活性污泥分离器的研发”项目为与安徽工程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项目拟开发一种新型超重力高效活性污泥分离器，在不改变工艺运行现状的情况下提高污水的脱氮除磷性能，改善出水水质。目前正在开展活性污泥分离器的研发实验。

10、“除氟工艺技术开发”项目旨在根据实际的含氟废水水质确定除氟工艺技术路线，开发出一款高效除氟、运维简单的除氟工艺技术，目前正在广泛的开展技术调研。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

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1、事项描述

皖创环保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合同授予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以 BOT、TOT 等方式参与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皖创环保使用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提供的服务类型、对象和价格；特许经营权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 无形资产”、“三、24. 预计负债”、“五、12. 无形资产”及“五、29. 预计负债”，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涉及报表金额对皖创环保总体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故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会计处理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皖创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于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和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2）对合同条款进行审阅，评估管理层对有关特许经营权业务的判断，确认管理层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3）针对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发生额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通过抽样测试、检查施工结算资料，核实新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初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②通过检查期后的付款记录和收到的发票，核实是否存在未记录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4) 对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改造支出及其利息支出进行复核；

(5) 检查了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评估。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皖创环保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及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二) 按照履约进度的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3年度皖创环保确认环境工程收入 57,494.5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0.19%。皖创环保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环境工程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业务预算总成本、收入、实际发生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 获取了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计算表，并检查了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抽取较大项目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并对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向客户进行函证；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为国内各区域提供环保治理及咨询服务，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水质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荣获第六届宿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为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推动宿州市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连续多年参与“博爱在江淮公益募捐活动”，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扶贫产品展销活动，购买扶贫产品。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社会活动，如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对外开放污水处理厂、应邀到高校做环保讲座、为合工大高校颁发奖学金、设立高校实习基地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企业的持续发展赢得了更多的机遇。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是否履 行必要 的决策 程序
					起始	终止			

								控制的 企业	
1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4,1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7年1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0.00	86,500,000.00	2019年5月20日	2032年1月1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0.00	0.00	2020年12月30日	2032年12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79,000,000.00	2022年8月25日	2040年8月2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98,400,000.00	0.00	98,400,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44年12月2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6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7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45,363,000.00	0.00	41,675,681.58	2023年9月8日	2029年12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525,763,000.00	0.00	359,675,681.58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25,763,000.00	359,675,681.58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25,363,000.00	120,675,681.58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200,000	825,455.74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22,120,773.69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510,000,000	193,763,00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4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转出保函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7,542,122.11	0.46%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7,542,122.11	0.46%	-

注：除上述受限的资产外，还存在以下情况：

1、收费权质押情况：

- ① 本公司将持有的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以及宿马产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二期）运营维护收费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
- ② 当涂清荷将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
- ③ 利和水务将持有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
- ④ 本公司将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⑤ 渭南清荷将持有的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华州区支行；
- ⑥ 东部清荷将持有的汴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 ⑦ 利和水务将其持有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

- 2、本公司将持有的当涂清荷 100%股权（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
- 3、本公司将专利权权利凭证及其有关证书编号为 ZL202210304269.3 与 ZL202220456345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正常经营所需的，该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48,300	2.17%	0	2,248,300	2.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1,251,700	97.83%	0	101,251,700	97.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785,000	51.00%	0	52,785,000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400,000	0.39%	0	400,000	0.3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3,500,000	-	0	10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宿 马 投资	52,785,000	0	52,785,000	51.0000%	52,785,000	0	0	0
2	利 和 能源	46,000,000	0	46,000,000	44.4444%	46,000,000	0	0	0
3	科 安 软件	2,066,700	0	2,066,700	1.9968%	2,066,700	0	0	0
4	黄鹏	484,930	0	484,930	0.4685%	0	484,930	0	0
5	方 成 福	414,000	0	414,000	0.4000%	0	414,000	0	0
6	宋景	400,100	0	400,100	0.3866%	0	400,100	0	0
7	陈燕	400,000	0	400,000	0.3865%	400,000	0	0	0
8	张猛	239,000	-9,535	229,465	0.2217%	0	229,465	0	0
9	黄 克 军	200,000	0	200,000	0.1932%	0	200,000	0	0
10	孙 长 好	215,571	-102,500	113,071	0.1092%	0	113,071	0	0
合计		103,205,301	-112,035	103,093,266	99.607%	101,251,700	1,841,56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卞志明为利和能源执行董事，同时是科安软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利和能源与股东科安软件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986839686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注册资本：685306.00 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 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 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共同控制。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市属国有 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马鞍 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90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 医药制造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 农林牧渔公司 □ 教育公司 □ 影视公司 □ 化工公司 □ 卫生行业公司
□ 广告公司 □ 锂电池公司 □ 建筑公司 □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生态问题日渐凸显，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涉及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市场化机制等多方面内容，推动我国污水处理市场不断规范化发展。

202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门陆续印发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1 年 1 月，国家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到 2023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2021 年 6 月，《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等政策的颁布，要求加快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 25%。

污水处理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近期及未来均着重支持、推动的新兴产业，且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均持鼓励、引导态度，污水处理行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环保集团，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在将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同时，将坚持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原则，将公司业务向全国其他地域延伸，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国家对污水治理、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将环境保护列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等对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都作了政策性和法律性的规定。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行业标准

（一）为规范治理持续增长的城镇生活污水，2015 年 11 月 4 日，环保部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对排放限值的规定，其对于具体标准作出以下要求：

(1)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敏感区域外的现有城镇污水厂,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一级 B 标准,若接受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二级标准。

(3)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 公司于 2019 年中标陕西渭南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按照当地政策和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已经颁布的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A 标准。

综上,污水处理行业标准分为国标和地标,地标要求高于国标要求,各实施项目的具体标准按照地标要求执行。

二、行业资质

(一)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为提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维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市场秩序,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0 号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7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的要求,环保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已经取消。”同时指出,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宜再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至此,国内已无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相关标准。

(二) 排污许可证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环保部制定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厂涉及尾水外排,均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环保部	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排放和污泥处置(控制)的污染物限值	达标
2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A 标准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提高了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加严了设计处理规模大于 2000 立方米/天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指标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一致;对于一般	达标

			工 业企业水污染物 排 放标准略作调整， 适 当加严氨氮、总 氮、石油类三项污染 物 排放限值。	
--	--	--	--	--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 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1300057028768R001Z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8 日止
2	排污许可证	91341300MA2UGNX247001V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 2023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1 日止
3	排污许可证	91341300691057785R001V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止
4	排污许可证	91340521MA2T6EH65U001V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 2022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2 日止
5	排污许可证	91341302MA2N7G9N9Q001C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止
6	排污许可证	113406210030951139001U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刘桥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自 2022 年 11 月

					利用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7	排污许可证	91610521MA6Y8A288F001V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 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8 日止
8	排污许可证	91340321MA8NRPUU4U001V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晶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止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392MA8NCT8X8N001X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0 日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各运营水厂根据污水水质采取不同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活性污泥法(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期：水解酸化池+改良组合式 C-A2/O 生化池 二期一阶段：水解酸化池 + 改良组合式 C-A2/O 生化池	3
2	一期采用水解酸化+缺氧+氧化沟工艺 二期采用 FMARB 工艺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利用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群体降解水中有机物从而达到处理污水的目的	4.5
3	一期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二期采用改良型 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濉溪)	利用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群体降解水中有机物从而达到处理污水的目的	6

	第二污水处理厂)		
4	芬顿氧化反应池缺氧好氧池(A/O)(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由亚铁离子与过氧化氢组成的体系,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在水溶液中与难降解有机物生成有机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氧化分解;缺氧好氧池通过微生物在缺氧池和好氧池进行不同的反应来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和部分总磷。	1.5
5	AAO 工艺(宿州市埇桥区曹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利用预缺氧、厌氧、缺氧和好氧区的不同功能,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同时去除 BOD5。	0.5
6	A2O+反硝化深床滤池(刘桥污水处理厂)	利用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群体降解水中有机物从而达到处理污水的目的	0.5
7	多级多段 A/O 池(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	采用多级多段 A/O 工艺,将厌氧除磷和缺氧脱氮系统相结合而成,强化脱氮效果。	2
8	改良 AAO+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怀远第二污水处理厂)	利用预缺氧、厌氧、缺氧和好氧区的不同功能,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同时去除 BOD5;臭氧接触池用于进水与臭氧混合,进行氧化,去除难降解污染物;曝气生物滤池采用快速降水位+气水联合反冲洗,进一步生物脱氮、除磷、去除悬浮物等;深床滤池可实现一池多用,同时过滤去除 SS、化学除磷和生物反硝化脱氮。	3
9	活性污泥法 AAO 工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汴南污水处理厂)	水解酸化池+组合式生化池(C-A2/O)	1.5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宿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EPC+O 项目	总承包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40,570.40	在建中
敬业集团 145MW 超临界煤气发电项目配套污水浓盐水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	总承包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2,930	在建中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总承包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41,060.19	在建中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宿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EPC+O 项目	EPCO	2023 年 4 月 14 日	40,570.40	93.09%	32,597.89 万元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EPC	2023 年 10 月 11 日	41,060.19	13.20%	4,878.95 万元
----------------------------	-----	------------------	-----------	--------	-------------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 1、宿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EPC+O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 32,597.89 万元。
- 2、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截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 4,878.95 万元。

七、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0	在建中
怀远第二污水处理厂	运维服务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0	履行中

1.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价格：

扩建及提标改造子项目签约污水处理价格为 2.84 元/立方米，化工集中区废水预处理子项目签约污水处理价格为 6.12 元/立方米。

2. 怀远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为 1.55 元/立方米。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二、三阶段扩建项目	污水处理	2012 年 11 月	0	在建	建设期，未确认运营收入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	2023 年 8 月	0	在建	建设期，未确认运营收入

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二、三阶段扩建项目污水处理价格为 2.14 元/立方米。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价格：

扩建及提标改造子项目签约污水处理价格为 2.84 元/立方米，化工集中区废水预处理子项目签约污水处理价格为 6.12 元/立方米。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当涂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混合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	2018 年 10 月 28 日	0	运营中	4687.69 万元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运营，污水处理单价为 12.55 元/立方米，报告期内确认运营收入 4687.69 万元

(四) 特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主要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投资回收方式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已建成投产	30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一阶段）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已建成投产	30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0 年 3 月 2 日	已建成投产	29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3 年 3 月 23 日	已建成投产	25.75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濉溪第二污	安徽濉溪	项目的投资、建	2023 年 8 月	在建	29 年（不含建	以特许经营

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设及运营			设期)	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 PPP 项目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2016 年 4 月 25 日	已正常运维	29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费用收回投资回报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二期 PPP 项目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2018 年 6 月 1 日	已正常运维	27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费用收回投资回报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 项目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2020 年 3 月 16 日	已建成投产	29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可用性付费收回投资回报
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已建成投产	29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9 年 8 月 22 日	已建成，调试运营中。	29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已建成，试运营中。	29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八、 PPP 项目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 BOT 模式、TOT 模式、ROT 模式取得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通过自身污水处理经验及现有专利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公司目前具有多项设计资质和工程相关资质，具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等综合性服务能力，已形成成熟、体系、规模的投资、运营和管理经验，且随着公司现有的各 BOT 项目陆续建设、投产及运营，企业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将稳步提升，品牌效应持续扩大。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1. 产能规模

单位：万吨

业务类型	日处理能力（设计）	日处理能力（实际）	实际处理量	同比变动额（%）
污水	23	23	3824.27	12.83

2.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污水	11,855.85	16.54%	12.53%
合计	11,855.85	16.54%	12.53%

3.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安徽省内	11,855.85	16.54%	12.53%
合计	11,855.85	16.54%	12.53%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孙日南	董事长	男	1969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苗宗坡	董事	男	1976 年 2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李麟麟	董事	女	1989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80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汪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90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400,000	0	400,000	0.3865%
张琛	独立董事	男	1987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林平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彭昌盛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谭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吴亚楠	监事	女	1990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朱树亮	职工监事	男	1972 年 2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丁云云	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84 年 1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陈刚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孙日南、李麟麟、苗宗坡以及监事吴亚楠在控股股东任职；
董事、总经理卞志明持有公司股东利和能源 100%股权，并担任利和能源执行董事；
董事、总经理卞志明持有公司股东科安软件 13.0435%股权，并担任科安软件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云云持有持有公司股东科安软件 57.9710%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汪国富持有公司股东科安软件 24.1546%股权。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3	9	0	32
生产技术人员	185	9	0	194
销售人员	5	6	0	11
财务人员	15	2	0	17
行政人员	29	15	0	44
员工总计	257	41	0	2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0	24
本科	95	139
专科	101	82
专科以下	41	53
员工总计	257	29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薪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

培训：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安排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包括邀请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人

员进行培训和邀请资深律师培养员工的相关法律意识等。对于生产型员工，一方面联合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淮北师范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技能大比武，加强交流和共同，锤炼精干团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也参与了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没有引入职业经理人。

报告期内，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贯彻执行，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参与股东人数为 0；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参与股东人数为 0。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6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郭凯 3 年	杨小飞 3 年	汪少良 1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6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230Z0603 号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创环保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皖创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1、事项描述

皖创环保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合同授予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以 BOT、TOT 等方式参与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皖创环保使用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提供的服务类型、对象和价格；特许经营权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 无形资产”、“三、24. 预计负债”、“五、12. 无形资产”及“五、29. 预计负债”，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涉及报表金额对皖创环保总体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故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会计处理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皖创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于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和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2）对合同条款进行审阅，评估管理层对有关特许经营权业务的判断，确认管理层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3）针对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发生额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通过抽样测试、检查施工结算资料，核实新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初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②通过检查期后的付款记录和收到的发票，核实是否存在未记录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4）对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改造支出及其利息支出进行复核；

（5）检查了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评估。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皖创环保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及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二）按照履约进度的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3年度皖创环保确认环境工程收入 57,494.5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0.19%。皖创环保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环境工程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业务预算总成本、收入、实际发生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获取了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计算表，并检查了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抽取较大项目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并对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向客户进行函证；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皖创环保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皖创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皖创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皖创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皖创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皖创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皖创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060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凯（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小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少良
	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6,344,233.73	95,913,67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828,100.00	254,360.00
应收账款	五、3	95,583,428.22	71,931,505.5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9,397,000.00	246,440.00
预付款项	五、5	6,788,226.01	3,509,18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59,900,686.64	100,292,180.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5,801,984.60	12,869,821.11
合同资产	五、8	252,359,879.28	26,798,196.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5,932,159.94	42,618,407.87
流动资产合计		702,935,698.42	354,433,77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1,183,593.24	11,425,085.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242,125.33	881,920.40
无形资产	五、12	894,132,235.83	775,688,206.3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3	3,343,335.71	3,343,335.7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414,835.99	2,648,6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3,618,212.10	8,527,94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858,897.69	1,259,57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793,235.89	803,774,752.38
资产总计		1,630,728,934.31	1,158,208,53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1,553,811.66	60,068,4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4,004,148.00	-
应付账款	五、20	259,447,987.26	108,015,790.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9,261,567.87	5,245,228.11
应交税费	五、22	25,198,231.64	10,413,838.85
其他应付款	五、23	4,007,427.32	2,101,248.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49,560,784.71	126,636,148.7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6,000,000.00	32,341.51
流动负债合计		499,033,958.46	312,513,07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6	650,016,100.00	493,640,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208,053.14	369,610.58
长期应付款	五、28	59,021,171.31	53,591,906.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9	42,506,592.82	31,910,088.11
递延收益	五、30	4,825,443.13	4,905,28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267,079.29	3,458,67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844,439.69	587,876,466.59
负债合计		1,258,878,398.15	900,389,54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8,802,435.85	8,802,43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16,236,328.09	6,824,39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213,195,675.99	112,542,29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734,439.93	231,669,120.27
少数股东权益		30,116,096.23	26,149,86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850,536.16	257,818,98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0,728,934.31	1,158,208,531.36

法定代表人：孙日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军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448,075.94	21,743,09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28,100.00	254,36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83,593,809.71	75,659,992.69
应收款项融资		9,397,000.00	246,440.00
预付款项		6,684,896.41	2,472,958.9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7,047,261.88	50,358,05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14,836.58	11,224,816.50
合同资产		256,836,542.71	26,798,196.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40,253.20	6,167,462.49
流动资产合计		596,390,776.43	194,925,372.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93,200,800.00	282,37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7,938.70	3,795,555.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1,388.82	452,163.30
无形资产		338,945,948.46	260,621,423.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6,357.68	3,203,26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647.69	5,335,26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147,081.35	555,783,476.27
资产总计		1,242,537,857.78	750,708,84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53,811.66	60,068,47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4,148.00	-

应付账款		264,298,233.10	109,196,030.2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66,006.14	4,179,857.65
应交税费		17,600,769.34	5,749,664.45
其他应付款		97,962,786.97	94,826,361.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5,890,621.56	4,754,716.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37,581.89	86,826,067.84
其他流动负债		19,221,304.29	317,624.53
流动负债合计		684,635,262.95	365,918,80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236,700.00	136,666,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053.14	147,170.59
长期应付款		31,251,540.52	53,591,906.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298,204.26	10,085,639.08
递延收益		3,589,123.61	3,752,26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6.5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586,878.05	204,243,682.36
负债合计		978,222,141.00	570,162,48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2,435.85	8,802,43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36,328.09	6,824,39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776,952.84	61,419,53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315,716.78	180,546,36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2,537,857.78	750,708,848.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16,962,826.84	401,056,290.3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716,962,826.84	401,056,290.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3,050,879.12	340,174,029.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440,352,620.65	267,095,40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3,511,248.58	920,603.32
销售费用	五、37	8,444,117.17	1,649,731.46
管理费用	五、38	38,457,986.95	31,815,489.79
研发费用	五、39	19,685,090.79	2,293,227.72
财务费用	五、40	42,599,814.98	36,399,574.73
其中：利息费用		43,804,061.52	37,197,537.83
利息收入		1,285,887.60	892,762.79
加：其他收益	五、41	394,960.95	388,35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942,605.2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163,215.16	-7,387,78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1,924,553.84	-1,403,30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	9,233,790.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61,744.92	61,713,309.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434,418.77	1,933,803.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394,817.54	261,692.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01,346.15	63,385,421.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32,916,012.81	10,653,92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85,333.34	52,731,499.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85,333.34	52,731,49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6,227.62	2,811,264.0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19,105.72	49,920,23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285,333.34	52,731,499.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19,105.72	49,920,235.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6,227.62	2,811,264.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48

法定代表人：孙日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军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17,027,493.24	311,192,664.2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08,364,698.75	230,087,106.98
税金及附加		1,460,559.65	388,343.15
销售费用		8,092,421.38	1,649,731.46
管理费用		26,910,257.62	22,768,249.01
研发费用		17,102,682.45	240,060.22
财务费用		21,408,086.62	18,396,191.04
其中：利息费用		11,872,070.37	21,230,843.22
利息收入		2,419,292.28	2,901,855.36
加：其他收益		248,606.08	198,41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99,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5,967.50	-1,523,27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8,279.04	-1,403,30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62,146.31	34,934,816.30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00.18	1,886,842.65
减：营业外支出		21,318.01	187,63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40,828.48	36,634,025.57
减：所得税费用		28,217,689.48	8,875,87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23,139.00	27,758,147.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23,139.00	27,758,147.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123,139.00	27,758,14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487,943.11	144,754,01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0,19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7,234,498.96	5,453,76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22,442.07	150,507,97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01,621.44	86,521,818.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52,283.46	28,073,63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70,867.29	21,911,38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35,319,603.03	16,168,5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44,375.22	152,675,3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8,066.85	-2,167,38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67,813.90	6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4,574,397.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1,211.37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19,152.73	135,383,52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19,152.73	135,383,52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7,941.36	-75,383,52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935,000.00	291,385,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4）	121,015,503.15	161,1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50,503.15	292,527,0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833,600.00	103,73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13,593.85	29,409,11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5）	111,288,011.15	60,988,46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35,205.00	194,130,88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5,298.15	98,396,12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15,423.64	20,845,21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86,687.98	74,441,47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02,111.62	95,286,687.98

法定代表人：孙日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军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557,007.96	284,831,98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5,887.14	51,463,8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912,895.10	336,295,8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74,672.12	177,167,63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65,857.42	19,617,20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07,007.44	17,572,07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68,865.58	44,329,48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16,402.56	258,686,38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6,492.54	77,609,45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4,893.22	13,022,07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3,893.22	13,022,07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47,580.97	26,335,42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5,000.00	40,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4,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72,580.97	71,805,42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8,687.75	-58,783,35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535,000.00	99,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	161,1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35,000.00	100,111,1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975,000.00	81,83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72,010.32	11,689,96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5,945.15	60,983,43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72,955.47	154,506,70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2,044.53	-54,395,59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29,849.32	-35,569,49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6,104.51	56,685,59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45,953.83	21,116,104.5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6,824,392.80		112,542,291.62	26,149,868.61	257,818,98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8.61		-3,407.45		-3,786.0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6,824,014.19		112,538,884.17	26,149,868.61	257,815,20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12,313.90		100,656,791.82	3,966,227.62	114,035,33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19,105.72	3,866,227.62	124,285,33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12,313.90	-19,762,313.90		-10,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12,313.90	-9,412,31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50,000.00		-10,3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16,236,328.09	213,195,675.99	30,116,096.23	371,850,536.16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4,607,974.20		85,064,632.67	24,271,652.20	226,246,69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59,396.16		-19,666,762.15	-1,913,047.67	-22,139,205.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4,048,578.04		65,397,870.52	22,358,604.53	204,107,48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5,814.76		47,144,421.10	3,791,264.08	53,711,49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20,235.86	2,811,264.08	52,731,49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75,814.76		-2,775,81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5,814.76		-2,775,814.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6,824,392.80		112,542,291.62	26,149,868.61	257,818,988.88

法定代表人：孙日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军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6,824,392.80		61,419,535.19	158,382,17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8.61		-3,407.45	-3,786.0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6,824,014.19		61,416,127.74	180,542,57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12,313.90		74,360,825.10	83,773,13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123,139.00	94,123,13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12,313.90		-19,762,313.90	-10,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12,313.90		-9,412,31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50,000.00	-10,3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16,236,328.09		135,776,952.84	264,315,716.78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4,607,974.20		41,471,767.79	123,136,86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59,396.16		-5,034,565.42	-5,593,961.5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4,048,578.04		36,437,202.37	152,788,21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5,814.76		24,982,332.82	27,758,14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58,147.58	27,758,14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5,814.76		-2,775,814.76	
1．提取盈余公积									2,775,814.76		-2,775,814.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6,824,392.80		61,419,535.19	180,546,363.84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利和)进行股份制整体改制而设立。公司取得安徽省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300057028768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宿州利和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99.93%股权，李金斌持有 0.07%股权。

2013 年 3 月 6 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利和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99.93%股权，李金斌持有 0.07%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李金斌与利和能源公司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李金斌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 0.07%股权转让给利和能源公司。同日，利和能源公司与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马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利和能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 51%股权转让给宿马投资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宿马投资集团持有 51.00%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49.00%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由宿马投资集团认缴 1,173 万元，利和能源公司以债转股增资 1,12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其中，宿马投资集团持有 51.00%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49.00%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24 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200 万元，其

中宿马投资集团认缴 3,162 万元，利和能源公司认缴 3,03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宿马投资集团持有 51.00% 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29 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和能源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 2% 的股权转让给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安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后，宿马投资集团持有 51.00% 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47.00% 股权，科安软件持有 2% 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5 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1,678,850.94 元，按 1: 0.9835 比例折合成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股本为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全部转作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批准同意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皖创环保，证券代码：870801。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40 号）文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 元，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同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方成福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票缴纳。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3,500,000.00 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孙日南。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及运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付账款	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应收账款	资产总额*0.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

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

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政府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质量及融资等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

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

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

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 etc。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或政府部门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完毕的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

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或政府部门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权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合同中未单独约定投资回报金额，其回报包含在未来项目的运营服务费用中，或合同中虽然单独约定回报金额但是业主需对其进行考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公司确认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机房及氧化沟改造	10 年
环境检测实验室	5 年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

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特许经营权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资产投入运营年

度中国人民银行5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或LPR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

诺支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 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 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 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 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 否则, 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 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向客户交付设计图纸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设计图纸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服务完成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 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TOT 合同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新收入准则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附注三、24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

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

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按合同租期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7,942.25	8,527,69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8,677.86	3,462,217.43
盈余公积	6,824,392.80	6,824,014.19
未分配利润	112,542,291.62	112,538,884.17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653,921.36	10,650,381.79

B.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264.73	3,203,01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39.57
盈余公积	6,824,392.80	6,824,014.19
未分配利润	61,419,535.19	61,416,127.74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875,877.99	8,872,338.42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41,574.35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12,564.6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9,009.72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人从事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涂清荷水务、宿州清荷水务按照 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 2022 年 3 月 1 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下属子公司当涂清荷、宿州清荷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

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该优惠的分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业务）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1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2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管网一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3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管网二期）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4	当涂清荷污水处理业务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5	宿州清荷污水处理业务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6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7	东部清荷污水处理业务（汴南污水处理厂一期）	2023-2025 年度	2026-2028 年度

②2022 年 11 月 18 日，利和水务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496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利和水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③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

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清荷、安徽艾米乐、合肥氢淼、宿州氢淼、优特洁、清泽环保、西戈玛、赛尔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88,802,111.62	95,286,687.98
其他货币资金	7,542,122.11	626,989.00
合计	196,344,233.73	95,913,676.98

(2)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为项目履约开具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4.71%，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及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828,100.00	-	10,828,100.00	254,360.00	-	254,36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0,828,100.00	-	10,828,100.00	254,360.00	-	254,360.00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611,119.00	71,025,205.82
1 至 2 年	16,505,913.62	4,952,844.51
2 至 3 年	496,489.87	-
小计	101,613,522.49	75,978,050.33
减：坏账准备	6,030,094.27	4,046,544.74
合计	95,583,428.22	71,931,505.5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13,522.49	100.00	6,030,094.27	5.93	95,583,428.22
组合 1:	48,664,092.94	47.89	2,569,301.50	5.28	46,094,791.44
组合 2:	52,949,429.55	52.11	3,460,792.77	6.54	49,488,636.78
合计	101,613,522.49	100.00	6,030,094.27	5.93	95,583,428.22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78,050.33	100.00	4,046,544.74	5.33	71,931,505.59
组合 1:	47,160,552.62	62.07	2,589,536.35	5.49	44,571,016.27
组合 2:	28,817,497.71	37.93	1,457,008.39	5.06	27,360,489.32
合计	75,978,050.33	100.00	4,046,544.74	5.33	71,931,505.5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509,307.36	2,375,465.37	5.00
1-2 年	762,997.74	76,299.77	10.00
2-3 年	391,787.84	117,536.36	30.00
合计	48,664,092.94	2,569,301.50	5.28

(续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530,378.22	2,126,518.91	5.00
1-2 年	4,630,174.40	463,017.44	10.00
合计	47,160,552.62	2,589,536.35	5.49

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101,811.67	1,855,090.58	5.00
1-2 年	15,742,915.88	1,574,291.59	10.00
2-3 年	104,702.00	31,410.60	30.00
合计	52,949,429.55	3,460,792.77	6.54

(续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494,827.60	1,424,741.38	5.00
1-2 年	322,670.11	32,267.01	10.00
合计	28,817,497.71	1,457,008.39	5.06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46,544.74	1,983,549.53	-	-	-	6,030,094.27
合计	4,046,544.74	1,983,549.53	-	-	-	6,030,094.27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3,501,665.16	-	203,501,665.16	55.14	10,175,083.26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	23,833,733.07	-	812,390.70	24,646,123.77	6.68	1,232,306.19

有限公司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4,257,266.09	-	-	24,257,266.09	6.57	1,214,338.19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222,832.85	-	19,222,832.85	5.21	961,141.64
平山县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7,412,754.02	-	17,412,754.02	4.71	870,637.70
合计	48,090,999.16	240,137,252.03	812,390.70	289,040,641.89	78.31	14,453,506.98

(6)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397,000.00	246,440.00
合计	9,397,000.00	246,440.00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15.06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57,944.63	99.55	3,509,189.91	100.00
1-2 年	30,281.38	0.45	-	-
合计	6,788,226.01	100.00	3,509,189.91	100.00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93.44%，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项目设备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900,686.64	100,292,180.68
合计	59,900,686.64	100,292,180.6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678,409.14	104,643,720.05
1 至 2 年	51,814,702.50	436,470.00
2 至 3 年	422,970.00	14,720.00
3 至 4 年	-	260,000.00
4 至 5 年	255,0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63,000.00	71,000.00
小计	65,234,081.64	105,445,910.05
减：坏账准备	5,333,395.00	5,153,729.37
合计	59,900,686.64	100,292,180.6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9,061,313.41	2,371,323.05
备用金	20,000.00	2,106.00

其他款项	235,825.70	229,608.66
应收特许经营权处置款	55,916,942.53	102,842,872.34
小计	65,234,081.64	105,445,910.05
减：坏账准备	5,333,395.00	5,153,729.37
合计	59,900,686.64	100,292,180.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5,234,081.64	5,333,395.00	59,900,686.6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5,234,081.64	5,333,395.00	59,900,686.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34,081.64	8.18	5,333,395.00	59,900,686.64
组合 4:	9,061,313.41	-	-	9,061,313.41
组合 5:	56,172,768.23	9.49	5,333,395.00	50,839,373.23
合计	65,234,081.64	8.18	5,333,395.00	59,900,686.6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河北兴晶商贸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9,593.95	2 年以内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34,420.00	3 年以内
其他明细小计	—	1,307,299.46	—

合计	—	9,061,313.41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5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77,636.68	283,881.84	5.00
1-2 年	50,495,131.55	5,049,513.16	10.00
合计	56,172,768.23	5,333,395.00	9.4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5,445,910.05	5,153,729.37	100,292,180.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5,445,910.05	5,153,729.37	100,292,180.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45,910.05	4.89	5,153,729.37	100,292,180.68
组合 4:	2,371,323.05	-	-	2,371,323.05
组合 5:	103,074,587.00	5.00	5,153,729.37	97,920,857.63
合计	105,445,910.05	4.89	5,153,729.37	100,292,180.6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	------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9,593.95	1 年以内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34,420.00	2 年以内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3-4 年
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143,100.00	1 年以内
其他明细小计	—	394,209.10	—
合计	—	2,371,323.0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074,587.00	5,153,729.37	5.00
合计	103,074,587.00	5,153,729.37	5.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53,729.37	179,665.63	-	-	-	5,333,395.00
合计	5,153,729.37	179,665.63	-	-	-	5,333,395.00

⑤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特许经营权处置款	55,916,942.53	2 年以内	85.72	5,306,517.85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7.66	-
河北兴晶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	1.79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49,593.95	2 年以内	1.76	-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34,420.00	3 年以内	0.67	-
合计	—	63,670,956.48	—	97.60	5,306,517.85

⑦本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存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10,913.22	-	15,410,913.22	11,964,042.84	-	11,964,042.84
委托加工物资	-	-	-	468,284.79	-	468,284.79
库存商品	387,387.14	-	387,387.14	317,311.83	-	317,311.83
合同履约成本	-	-	-	118,902.77	-	118,902.77
周转材料	3,684.24	-	3,684.24	1,278.88	-	1,278.88
合计	15,801,984.60	-	15,801,984.60	12,869,821.11	-	12,869,821.11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4,956,766.12	13,247,838.31	251,708,927.81
未到期的质保金	2,525,256.19	149,657.03	2,375,599.16
小计	267,482,022.31	13,397,495.34	254,084,526.9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804,121.82	79,474.13	1,724,647.69
合计	265,677,900.49	13,318,021.21	252,359,879.28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773,385.55	1,188,669.27	22,584,716.28

未到期的质保金	5,427,137.43	284,272.23	5,142,865.20
小计	29,200,522.98	1,472,941.50	27,727,581.4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91,894.73	62,510.09	929,384.64
合计	28,208,628.25	1,410,431.41	26,798,196.84

(2) 按合同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5,677,900.49	100.00	13,318,021.21	5.01	252,359,879.28
1.工程施工项目	264,956,766.12	99.73	13,247,838.31	5.00	251,708,927.81
2.未到期质保金	721,134.37	0.27	70,182.90	9.73	650,951.47
合计	265,677,900.49	100.00	13,318,021.21	5.01	252,359,879.28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208,628.25	100.00	1,410,431.41	5.00	26,798,196.84
1.工程施工项目	23,773,385.55	84.28	1,188,669.27	5.00	22,584,716.28
2.未到期质保金	4,435,242.70	15.72	221,762.14	5.00	4,213,480.56
合计	28,208,628.25	100.00	1,410,431.41	5.00	26,798,196.84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10,431.41	11,907,589.80	-	-	-	13,318,021.21

(4)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37 亿元，主要系新增宿州市乡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5,650,827.52	41,358,587.57
待摊费用及其他	272,803.19	708,932.70
预缴税费	8,529.23	550,887.60
合计	55,932,159.94	42,618,407.8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1.24%，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增加所致。

10.固定资产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183,593.24	11,425,085.6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183,593.24	11,425,085.68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81,833.15	5,070,679.61	1,313,689.40	9,731,211.63	17,697,413.79
2.本期增加金额	381,647.86	1,066,844.24	309,406.63	552,735.60	2,310,634.33
其中：购置	381,647.86	1,066,844.24	309,406.63	552,735.60	2,310,634.33
3.本期减少金额	7,720.00	-	-	-	7,72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7,720.00	-	-	-	7,720.0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55,761.01	6,137,523.85	1,623,096.03	10,283,947.23	20,000,328.1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9,242.96	2,446,227.58	840,268.99	2,146,588.58	6,272,328.11
2.本期增加金额	475,704.06	978,935.77	241,898.55	855,202.39	2,551,740.77
其中：计提	475,704.06	978,935.77	241,898.55	855,202.39	2,551,740.77
3.本期减少金额	7,334.00	-	-	-	7,334.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7,334.00	-	-	-	7,334.0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07,613.02	3,425,163.35	1,082,167.54	3,001,790.97	8,816,734.88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8,147.99	2,712,360.50	540,928.49	7,282,156.26	11,183,593.2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2,590.19	2,624,452.03	473,420.41	7,584,623.05	11,425,085.68

②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公司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本公司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1,058.66	1,121,058.66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152.99	1,168,152.99
(1)租入资产	1,168,152.99	1,168,152.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89,211.65	2,289,211.65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9,138.26	239,138.26
2.本期增加金额	807,948.06	807,948.06
(1)计提	807,948.06	807,948.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7,086.32	1,047,086.32
三、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42,125.33	1,242,125.3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81,920.40	881,920.40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在建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1,703,163.59	310,149,367.13	735,694.50	872,588,225.22
2.本期增加金额	140,365,746.15	141,776,881.62	-	282,142,627.77
其中：自建	-	141,776,881.62	-	141,776,881.62
完工转入	140,365,746.15	-	-	140,365,746.15
3.本期减少金额	-	140,365,746.15	-	140,365,746.15
其中：处置	-	-	-	-
完工转出	-	140,365,746.15	-	140,365,746.15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2,068,909.74	311,560,502.60	735,694.50	1,014,365,106.84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729,753.55	-	170,265.30	96,900,018.85
2.本期增加金额	23,243,677.28	-	89,174.88	23,332,852.16
其中：计提	23,243,677.28	-	89,174.88	23,332,852.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973,430.83	-	259,440.18	120,232,871.01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2,095,478.91	311,560,502.60	476,254.32	894,132,235.8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4,973,410.04	310,149,367.13	565,429.20	775,688,206.37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模式	运营期限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正式运营	BOT	30 年
2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正式运营	BOT	30 年
3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正式运营	BOT	30 年
4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二、三阶段）项目	在建	BOT	30 年
5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项目	正式运营	TOT	29 年
6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二期）项目	正式运营	TOT	27 年
7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正式运营	BOT	29 年
8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正式运营	BOT	25.75 年
9	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正式运营	BOT	29 年
10	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	已完工未运营	BOT	29 年
11	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正式运营	BOT	29 年

(3)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3,343,335.71	-	-	-	-	3,343,335.71
合计	3,343,335.71	-	-	-	-	3,343,335.71

(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利和水务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获得收入，公司产生现金流的方式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公司管理层将与主营业务经营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具体包括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相关资产和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年限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133,152,247.28	180,405,595.27	-	5 年
合计	133,152,247.28	180,405,595.27	-	—

(续上表)

项目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收入增长率：5% 利润率：23.28%-27.36% 折现率：8.26%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反应当前市场货币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27.36% 折现率：8.2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保持一致

		时间价值和相 关资产组特定 风险的税前利 率		
合计	—	—	—	—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机房及氧化 沟改造	2,431,144.33	-	275,324.97	-	2,155,819.36
环境检测实 验室	217,544.33	111,095.00	69,622.70	-	259,016.63
合计	2,648,688.66	111,095.00	344,947.67	-	2,414,835.99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预计负债	42,506,592.82	6,967,415.08	31,910,088.11	5,397,035.87
资产减值准备	13,397,495.34	3,349,373.83	1,472,941.50	368,235.37
信用减值准备	11,208,221.75	2,640,090.97	9,184,472.53	2,039,017.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46,439.50	661,609.88	2,894,614.56	723,653.65
租赁负债	586,925.99	146,731.49	288,681.08	72,170.27
合计	70,345,675.40	13,765,221.25	45,750,797.78	8,600,112.52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055,291.08	3,263,822.77	13,834,711.43	3,458,677.86
使用权资产	601,062.65	150,265.67	303,825.30	75,956.33

合计	13,656,353.7 3	3,414,088.4 4	14,138,536.7 3	3,534,634.1 9
----	-------------------	------------------	-------------------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09.15	13,618,212.10	72,416.76	8,527,69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09.15	3,267,079.29	72,416.76	3,462,217.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0,184,853.20	8,590,495.86
租赁负债	132,458.98	353,794.29
信用减值准备	155,267.52	15,801.58
合计	20,472,579.70	8,960,091.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	13,034.49
2024	732,707.78	751,063.87
2025	110,526.04	110,526.04
2026	1,146,703.86	1,348,338.18
2027	5,622,980.37	6,367,533.28
2028	12,571,935.15	-
合计	20,184,853.20	8,590,495.8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	1,804,121.82	991,894.73
工程项目前期费用	-	330,188.67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4,250.00	-
小计	1,938,371.82	1,322,083.40
减：未到期的质保金减值准备	79,474.13	62,510.09

合计	1,858,897.69	1,259,573.31
----	--------------	--------------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42,122.11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收费权	—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以及宿马产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二期）运营维护收费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 ②当涂清荷将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 ③利和水务将持有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 ④本公司将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⑤渭南清荷将持有的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华州区支行； ⑥东部清荷将持有的汴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 ⑦利和水务将其持有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
股权	—	本公司将持有的当涂清荷 100%股权（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
专利权	—	本公司将专利权权利凭证及其有关证书编号为 ZL202210304269.3 与 ZL202220456345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1,500,000.00	19,950,000.00
质押借款	-	40,000,000.00
应计利息	53,811.66	118,479.17
合计	41,553,811.66	60,068,479.17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借款 4,150.00 万元，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150.00 万元。

(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0.82%，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19.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4,148.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004,148.00	-

20.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246,730,088.82	102,576,182.40
应付设备款	922,805.88	1,903,029.10
应付其他款项	11,795,092.56	3,536,579.34
合计	259,447,987.26	108,015,790.84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40.19%，主要系环境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45,228.11	43,074,187.80	39,057,848.04	9,261,567.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21,381.85	2,321,381.8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45,228.11	45,395,569.65	41,379,229.89	9,261,567.8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5,637.74	38,280,315.62	34,404,021.83	9,101,931.53
二、职工福利费	-	1,793,074.54	1,793,074.54	-
三、社会保险费	-	1,110,103.21	1,110,103.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6,021.12	1,036,021.12	-
工伤保险费	-	71,801.13	71,801.13	-
生育保险费	-	2,280.96	2,280.96	-
四、住房公积金	-	1,341,346.00	1,341,34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90.37	549,348.43	409,302.46	159,636.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245,228.11	43,074,187.80	39,057,848.04	9,261,567.8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2,250,465.72	2,250,465.72	-
2.失业保险费	-	70,916.13	70,916.13	-
合计	-	2,321,381.85	2,321,381.85	-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76.57%，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计提绩效和营销奖励所致。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企业所得税	23,077,457.45	8,745,768.80
增值税	1,609,290.90	1,041,703.65
环境保护税	200,264.92	87,90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93.39	195,845.80
房产税	44,123.03	44,123.03
教育费附加	21,827.57	83,848.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51.69	55,898.81
其他税费	180,022.69	158,748.05
合计	25,198,231.64	10,413,838.8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41.97%，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07,427.32	2,101,248.64
合计	4,007,427.32	2,101,248.64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499,499.24	1,671,999.18
往来款	150,000.00	150,000.00
代扣社保	-	15,626.58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357,928.08	263,622.88
合计	4,007,427.32	2,101,248.64

②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90.72%，主要系收到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610,808.79	65,374,974.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155,916.61	60,772,467.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4,059.31	488,706.99
合计	149,560,784.71	126,636,148.77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背书	6,000,000.00	-
待转销项税额	-	32,341.51
合计	6,000,000.00	32,341.51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850,000.00	24,100,000.00
质押借款	569,804,000.00	534,002,6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972,908.79	913,274.15
小计	721,626,908.79	559,015,874.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610,808.79	65,374,974.15
合计	650,016,100.00	493,640,900.00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期末保证借款中，利和水务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借款1,500.00万元，宿马投资集团、本公司、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41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410.00万元。

利和水务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其中

一年内到期金额为410.00万元。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合肥周谷堆支行借款10,00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47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500.00万元。

本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借款20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

②期末质押借款中，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借款14,0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及管网运营维护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1,2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400.00万元。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借款3,0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及管网运营维护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666.67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借款3,6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574.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52.00万元。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借款2,4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4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86.00万元。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借款3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0.00万元。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借款172.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72.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6.00万元。

利和水务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借款9,84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利和水务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84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0。

当涂清荷向马鞍山农商银行当涂支行累计借款12,000.00万元，当涂清荷以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未来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8,65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460.00万元。

渭南清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州区支行借款11,693.59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渭南清荷以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1,547.73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389.79万元。

东部清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借款8,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东部清荷以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7,9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00.00万元。

27.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030,117.68	891,97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005.23	33,654.43

小计	1,002,112.45	858,317.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4,059.31	488,706.99
合计	208,053.14	369,610.58

28.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36,177,087.92	114,364,374.55
专项应付款	-	-
小计	136,177,087.92	114,364,374.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155,916.61	60,772,467.63
合计	59,021,171.31	53,591,906.9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6,177,087.92	114,364,374.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155,916.61	60,772,467.63
合计	59,021,171.31	53,591,906.92

期末融资租赁借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资金提供方	账面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账面净值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7,259,372.21	3,016,086.39	64,243,285.8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847,392.16	2,589,271.64	30,258,120.5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162,760.00	4,487,078.42	41,675,681.58
合计	146,269,524.37	10,092,436.45	136,177,087.92

①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当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及土建工程作为标的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当涂清荷以《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

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子公司当涂清荷水务、公司董事卞志明提供保证担保。

③2023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全部污水处理设备作为标的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④2023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下的一批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⑤2023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下的一期机电设备及安装项目的设备作为标的物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9.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后续更新支出	42,506,592.82	31,910,088.11	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
合计	42,506,592.82	31,910,088.11	—

3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905,283.12	137,559.00	217,398.99	4,825,443.13	政府补助
合计	4,905,283.12	137,559.00	217,398.99	4,825,443.13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3,752,265.77	-	-	163,142.16	-	3,589,123.61	与资产相关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专项引导资金	1,153,017.35	-	-	43,103.40	-	1,109,913.9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食品添加剂、水质调节剂项目设备补贴	-	137,559.00	-	11,153.43	-	126,405.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05,283.12	137,559.00	-	217,398.99	-	4,825,443.13	—

31.股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785,000.00	-	-	52,785,000.00	51.00
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44.44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066,700.00	-	-	2,066,700.00	2.00
黄鹏	484,930.00	-	-	484,930.00	0.47
其他	2,163,370.00	-	-	2,163,370.00	2.09
合计	103,500,000.00	-	-	103,5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1.公司概况。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02,435.85	-	-	8,802,435.85
合计	8,802,435.85	-	-	8,802,435.85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24,392.80	-378.61	6,824,014.19	9,412,313.90	-	16,236,328.09
合计	6,824,392.80	-378.61	6,824,014.19	9,412,313.90	-	16,236,328.09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542,291.62	85,064,632.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407.45	-19,666,762.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538,884.17	65,397,870.5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19,105.72	49,920,235.8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12,313.90	2,775,814.76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5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195,675.99	112,542,291.62

3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6,962,826.84	440,352,620.65	401,056,290.35	267,095,402.0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716,962,826.84	440,352,620.65	401,056,290.35	267,095,402.02

(1)主营业务（分类别）

业务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境工程业务	574,945,221.84	372,386,609.51	277,438,301.37	204,714,141.14
环保运营业务	140,514,750.23	67,576,910.01	122,644,399.55	61,872,186.64
技术服务及其他	1,502,854.77	389,101.13	973,589.43	509,074.24
合计	716,962,826.84	440,352,620.65	401,056,290.35	267,095,402.0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境治理业	142,017,605.00	67,966,011.14	123,617,988.98	61,906,380.38
建筑施工业	574,945,221.84	372,386,609.51	277,438,301.37	204,714,141.14
合计	716,962,826.84	440,352,620.65	401,056,290.35	267,095,402.02

(3)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325,978,874.20	45.47
2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5,851,481.75	17.55
3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468,478.33	9.27
4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6,876,980.97	6.54
5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354.99	3.90
合计		593,176,170.24	82.73

②2022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97,782,487.81	49.32
2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620,566.18	9.38
3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69,054.21	7.62
4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504,402.07	7.11
5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3,451.32	4.73
合计		313,479,961.59	78.16

(4)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 78.77%，主要系本期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境保护税	1,658,836.45	182,75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383.53	171,141.62
教育费附加	317,259.14	76,658.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505.99	51,105.68

水利基金	245,589.98	158,520.25
房产税	176,492.12	176,492.12
其他	171,181.37	103,932.81
合计	3,511,248.58	920,603.32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 281.41%，主要系环境保护税增加所致。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服务费	3,953,702.56	-
职工薪酬	3,254,352.98	1,319,310.96
招标代理费	524,078.57	-
差旅费	231,321.93	67,311.11
招待费	187,172.43	90,584.00
宣传费	184,636.25	-
折旧费	51,299.88	36,521.33
办公费	42,329.97	67,252.08
其他	15,222.60	68,751.98
合计	8,444,117.17	1,649,731.46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11.85%，主要系本期发生的与黑臭水体治理相关的服务费支出及薪酬增加所致。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384,373.31	16,012,089.87
中介服务费	8,067,972.60	7,902,048.61
折旧费	2,044,781.12	1,427,843.46
办公费	1,822,060.40	1,470,583.50
招待费	1,600,998.76	1,261,057.74
车辆使用费	912,686.26	864,948.16
差旅费	608,841.26	310,922.31
租赁费	185,490.68	287,788.66
其他	2,830,782.56	2,278,207.48

合计	38,457,986.95	31,815,489.79
----	---------------	---------------

39.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薪酬	4,798,727.95	1,089,774.09
委外研发费用	7,796,369.30	-
材料支出	4,408,823.29	788,586.19
水电费及其他支出	2,681,170.25	414,867.44
合计	19,685,090.79	2,293,227.72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758.40%，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1,252,325.61	35,256,446.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885.72	21,190.91
减：利息收入	1,285,887.60	892,762.79
利息净支出	39,966,438.01	34,363,683.6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1,641.06	94,799.69
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	2,551,735.91	1,941,091.37
合计	42,599,814.98	36,399,574.73

41.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17,398.99	206,245.44	与资产相关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456.58	74,503.0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956.41	36,404.12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56,500.17	38,098.96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89,855.57	280,748.52	—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68,658.95	100,289.19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155.35	7,313.9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24,291.08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05,105.38	107,603.15	—
合计	394,960.95	388,351.67	—

4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款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9,000.00	-
资金占用利息	4,543,605.25	-
合计	4,942,605.25	-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3,549.53	-2,249,140.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665.63	-5,138,642.66
合计	-2,163,215.16	-7,387,783.55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522.46 万元，主要系宿州清荷处置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可用性付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本期回款，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07,589.80	-1,340,79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964.04	-62,510.09
合计	-11,924,553.84	-1,403,309.8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宿州市乡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增加，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9,233,790.37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9,233,790.37
合计	-	9,233,790.37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10,000.00	2,410,000.00	1,885,500.00	1,885,500.00
保险赔偿	20,000.00	20,000.00	-	-
其他	4,418.77	4,418.77	48,303.56	48,303.56
合计	2,434,418.77	2,434,418.77	1,933,803.56	1,933,803.56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7.17	327.17	-	-
滞纳金	374,490.35	374,490.35	231,713.38	231,713.38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29,808.00	29,808.00
其他	0.02	0.02	170.83	170.83
合计	394,817.54	394,817.54	261,692.21	261,692.21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01,667.29	14,641,887.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5,654.48	-3,987,966.37
合计	32,916,012.81	10,653,921.3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57,201,346.15	63,385,421.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00,336.54	15,846,355.33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6,932.44	-1,269,496.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68,329.23	-5,476,087.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731.56	191,988.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241.80	-37,402.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9,197.74	1,595,833.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02,749.56	-197,268.56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32,916,012.81	10,653,921.36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472,456.58	1,960,003.08
收到的保证金	1,976,600.06	924,999.18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1,381,603.31	350,491.28
收到员工备用金	-	41,416.05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626,989.00	2,000,000.00
收到耕地占用税退回	491,235.00	-
其他	285,615.01	176,854.65
合计	7,234,498.96	5,453,764.24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付现的管理费用	17,010,763.82	14,343,661.82
支付付现的研发费用	6,642,072.00	414,867.44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5,540,000.00	-
支付付现的销售费用	3,727,170.72	293,899.17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839,090.36	796,778.25

支付税收滞纳金	374,490.35	231,713.38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81,641.06	55,858.43
支付员工备用金	17,894.00	-
支付其他款项	86,480.72	31,742.00
合计	35,319,603.03	16,168,520.49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用性付费	47,167,753.90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	60.00	-
合计	47,167,813.90	60,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长期资产	140,019,152.73	135,383,525.54
合计	140,019,152.73	135,383,525.54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占用利息	4,574,397.47	-
合计	4,574,397.47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79,015,503.15	-
定期存单质押到期	42,000,000.00	-
担保费退回	-	161,111.00
合计	121,015,503.15	161,111.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66,212,645.21	60,802,977.59
定期存单质押	42,000,000.00	-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2,122.11	
支付租赁款	1,073,243.83	184,485.58
支付担保费	-	1,000.00
合计	111,288,011.15	60,988,463.17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068,479.17	153,515,000.00	1,487,237.58	173,516,905.09	-	41,553,811.66
应付股利	-	10,350,000.00	-	10,35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36,148.77	-	37,265,149.04	-	14,340,513.10	149,560,784.71
租赁负债	369,610.58	-	1,414,314.91	1,073,243.83	502,628.52	208,053.14
长期应付款	53,591,906.92	79,015,503.15	9,009,855.43	66,212,645.21	16,383,448.98	59,021,171.31
合计	734,307,045.44	574,950,503.15	104,466,048.36	461,733,082.89	51,630,593.24	900,359,920.82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85,333.34	52,731,499.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24,553.84	1,403,309.85
信用减值准备	2,163,215.16	7,387,783.5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1,740.77	2,180,837.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7,948.06	239,138.26
无形资产摊销	23,332,852.16	24,831,41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947.67	304,05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233,79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1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894,403.83	36,655,318.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42,605.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0,269.85	-3,793,11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598.57	-194,85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2,163.49	-11,888,64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617,972.39	-92,535,66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547,354.40	-10,254,676.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8,066.85	-2,167,385.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802,111.62	95,286,68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286,687.98	74,441,47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15,423.64	20,845,216.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188,802,111.62	95,286,687.9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802,111.62	95,286,687.9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02,111.62	95,286,687.98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人员薪酬	4,798,727.95	1,089,774.09
委外研发费用	7,796,369.30	-
材料支出	4,408,823.29	788,586.19
水电费及其他支出	2,681,170.25	414,867.44
合计	19,685,090.79	2,293,227.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685,090.79	2,293,227.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本期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徽西戈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徽赛尔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和水务	9,000.00 万元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污水处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当涂清荷	3,600 万元	安徽当涂	安徽当涂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渭南清荷	4,500.00 万元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宿州清荷	4,211.95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污水处理	60.00	-	投资设立
安徽清荷	2,000.00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安徽艾米乐	500.00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东部清荷	3,020.00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合肥氢淼	20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水污染治理	55.00	-	投资设立
宿州氢淼	50.00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水污染治理	-	55.00	投资设立
优特洁	5,000.00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批发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清泽环保	200.00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水污染治理	51.00	-	投资设立
清绿水务	1,500.00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	投资设立
西戈玛	500.00 万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生态材料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赛尔博	50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环保设备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905,283.12	137,559.00	-	217,398.99	-	4,825,443.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05,283.12	137,559.00	-	217,398.99	-	4,825,443.1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394,960.95	388,351.67

营业外收入	2,410,000.00	1,885,500.00
合计	2,804,960.95	2,273,851.6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

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

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2.32%（比较期：72.4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70%（比较：99.4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553,811.66	-	-	-
应付票据	4,004,148.00	-	-	-
应付账款	259,447,987.26	-	-	-
其他应付款	4,007,427.32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	-	-	-
长期借款	71,610,808.79	122,623,500.00	96,568,400.00	331,424,200.00

租赁负债	794,059.31	208,053.14	-	-
长期应付款	77,155,916.61	40,398,412.80	18,622,758.51	-
合计	464,574,158.95	163,229,965.94	115,191,158.51	331,424,2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068,479.17	-	-	-
应付账款	108,015,790.84	-	-	-
其他应付款	2,101,248.64	-	-	-
长期借款	65,374,974.15	61,797,900.00	62,313,500.00	369,529,500.00
租赁负债	488,706.99	369,610.58	-	-
长期应付款	60,772,467.63	41,426,268.47	12,165,638.45	-
合计	296,821,667.42	103,593,779.05	74,479,138.45	369,529,500.00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就会下

降或增加 275.86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9,397,000.00	9,397,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9,397,000.00	9,397,000.00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市	投资与管理	685,306.00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宿州市宿马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宿州市淮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经通过孙公司安徽春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后将孙公司 60.00%股权转让给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制方江东控股董事、总经理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城投曾经通过子公司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6.67%，后将股权转让给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宿州市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孙日南	董事长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张芳本	卞志明配偶
汪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
苗宗坡	董事
李麟麟	董事

谭华	监事会主席
吴亚楠	监事
朱树亮	监事
丁云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陈刚	副总经理

注：仅列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和本公司董监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宿州市宿马汇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餐饮费、住宿费	460,042.00	594,241.00
宿马投资集团	水电费	9,951.00	5,581.2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宿马投资集团	提供劳务	14,431,413.95	10,412,338.3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23,073.06	13,361,047.21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7,900.81	4,546,317.29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2,835.64	19,003,451.32
宿州市淮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3,518.17	-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458.07	17,642.20
宿州市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245.27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	未纳入租赁负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增加的使用权

		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债利息支出	资产
宿马投资集团	房屋	54,357.78	-	-	-	-
宿州市淮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房屋	64,582.03	-	286,613.05	19,160.10	819,663.6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 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 资产
宿马投资集团	房屋	212,981.76	-	95,707.00	-	-
宿州市淮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房屋	64,409.79	-	369,435.00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6,666,600.00	2022/6/28	2028/6/29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10,000,100.00	2022/6/28	2028/6/29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300,000.00	2023/8/17	2029/8/17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24,000,000.00	2023/10/18	2038/3/13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1,720,000.00	2023/12/6	2041/3/13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8,000,000.00	2022/9/13	2025/9/13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42,250,000.00	2023/3/31	2026/3/30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38,200,000.00	2021/11/30	2034/11/28	否
卞志明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73,800,000.00	2021/11/30	2034/11/28	否
卞志明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2023/7/27	2026/7/27	否

		29,500,000.00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15,000,000.00	2023/10/13	2026/10/13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28,000,000.00	2023/3/13	2041/3/13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7,740,000.00	2023/3/13	2041/3/13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2,000,000.00	2023/10/11	2029/10/11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41,500,000.00	2023/10/25	2027/10/25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33,822,113.38	2021/9/15	2027/9/15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30,421,172.44	2023/3/10	2029/3/9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30,258,120.52	2021/12/14	2028/12/14	否
卞志明					
当涂清荷					
宿马投资集团	利和水务	4,100,000.00	2022/1/4	2027/1/4	否
卞志明					否
皖创环保					否
皖创环保	利和水务	50,000,000.00	2023/7/27	2028/7/27	否
宿马投资集团	利和水务	98,400,000.00	2023/12/25	2044/12/25	否
皖创环保					否
卞志明	当涂清荷	17,300,000.00	2019/5/20	2031/5/20	否
皖创环保					否
卞志明	当涂清荷	34,000,000.00	2019/6/12	2031/6/12	否
皖创环保					否
卞志明	当涂清荷	24,000,000.00	2019/8/30	2031/8/30	否
皖创环保					否
卞志明	当涂清荷	11,200,000.00	2020/1/15	2032/1/15	否
皖创环保					否
宿马投资集团	渭南清荷	115,477,300.00	2022/4/18	2040/4/17	否
皖创环保	东部清荷	79,000,000.00	2022/8/25	2040/8/24	否
皖创环保	东部清荷	18,538,049.94	2023/9/8	2029/9/8	否
皖创环保	东部清荷	23,137,631.64	2023/12/4	2029/12/4	否
合计	—	898,331,087.92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82,759.32	4,225,759.7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马投资集团	23,833,733.07	1,191,686.65	-	-
应收账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9,171,703.37	458,585.17	-	-
应收账款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295,949.69	503,886.93	4,460,181.49	223,009.07
应收账款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73,445.57	318,576.53	7,576,845.84	378,842.29
应收账款	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49.5	19,230.00	961.50
应收账款	宿州市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36,000.00	1,800.00	-	-
预付款项	宿州市淮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36	-	212,125.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149,593.95	114,959.40	1,149,593.95	57,479.70
其他应收款	宿马投资集团	-	-	76,220.00	-
其他应收款	宿州市淮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00	5,650.00	14,000.00	-
合同资产	宿马投资集团	-	-	10,412,338.34	520,616.92
合同资产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3,361,047.21	668,052.36
合同资产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20,000.00	36,000.00
合同资产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770.00	688.5	-	-
其他流动资产	宿州市淮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53.90	-	72,372.48	-
其他流动资产	宿马投资集团	-	-	54,357.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宿马投资集团	812,390.70	40,619.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689,756.37	34,487.82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付账款	宿州市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6,872.05	6,399.66
应付账款	宿州市宿马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5,072.50	103,376.00
其他应付款	卞志明	1,002.00	-
其他应付款	丁云云	2,399.00	-
其他应付款	陈刚	290.00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1）特许经营权主要信息

①本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以 BOT/TOT 业务为主，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所有权归属：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

运营期限及收费计量依据：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以上，运营服务费通常根据实际处理量或保底处理量等在合同中约定；

更新改造支出：运营和移交阶段公司为保持运维状况需对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和确保移交的各项设备、设施等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而进行恢复性修理义务；

结算条款：按月支付、按季支付；

调价条款：特许经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整价格条件后可启动调价机制，项目公司根据特许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遵照执行；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收入等确认和计量方法详见附注三、20 和 26，相关无形资产、预计负债的金额详见附注五、12 和 29。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858,683.67	72,244,622.03
1 至 2 年	20,221,930.28	5,882,033.64
2 至 3 年	1,425,679.00	-
小计	88,506,292.95	78,126,655.67
减：坏账准备	4,912,483.24	2,466,662.98
合计	83,593,809.71	75,659,992.6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06,292.9 5	100.0 0	4,912,483.2 4	5.5 5	83,593,809.7 1
其中：组合 1	27,369,702.7 4	30.92	1,498,769.9 8	5.4 8	25,870,932.7 6
组合 2	52,007,839.2 6	58.76	3,413,713.2 6	6.5 6	48,594,126.0 0
组合 3	9,128,750.95	9.82	-	-	9,128,750.95
合计	88,506,292.9 5	100.0 0	4,912,483.2 4	5.5 5	83,593,809.7 1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26,655.67	100.00	2,466,662.98	3.16	75,659,992.69
其中：组合 1	15,847,302.21	20.28	1,023,873.83	6.46	14,823,428.38
组合 2	28,533,112.84	36.52	1,442,789.15	5.06	27,090,323.69
组合 3	33,746,240.62	43.20	-	-	33,746,240.62
合计	78,126,655.67	100.00	2,466,662.98	3.16	75,659,992.6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331,157.16	1,316,557.86	5.00	11,217,127.81	560,856.39	5.00
1-2 年	646,757.74	64,675.77	10.00	4,630,174.40	463,017.44	10.00
2-3 年	391,787.84	117,536.35	30.00	-	-	30.00
合计	27,369,702.74	1,498,769.98	5.48	15,847,302.21	1,023,873.83	6.46

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160,221.38	1,808,011.07	5.00	28,210,442.73	1,410,522.14	5.00
1-2 年	15,742,915.88	1,574,291.59	10.00	322,670.11	32,267.01	10.00
2-3 年	104,702.00	31,410.60	30.00	-	-	30.00
合计	52,007,839.26	3,413,713.26	6.56	28,533,112.84	1,442,789.15	5.06

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28,750.95	-	-	33,746,240.62	-	-
合计	9,128,750.95	-	-	33,746,240.6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6,662.98	2,445,820.26	-	-	-	5,139,268.64

合计	2,466,662.98	2,445,820.26	-	-	-	5,139,268.64
----	--------------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7,672.80	1,528,990.18	-	-	-	2,466,662.98
合计	937,672.80	1,528,990.18	-	-	-	2,466,662.9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3,576,169.17	-	203,576,169.17	56.48	10,178,808.46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3,429,066.09	-	-	23,429,066.09	6.50	1,171,453.30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833,733.07	-	812,390.70	24,646,123.77	6.84	1,232,306.19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222,832.85	-	19,222,832.85	5.33	961,141.64
平山县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7,427,795.26	-	17,427,795.26	4.83	871,389.76

合计	47,262,799.16	240,226,797.28	812,390.70	288,301,987.14	79.98	14,415,099.35
----	---------------	----------------	------------	----------------	-------	---------------

(5)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047,261.88	50,358,051.21
合计	37,054,440.86	50,358,051.2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777,159.22	11,822,102.66
1 至 2 年	6,429,733.62	2,369,254.56
2 至 3 年	1,162,293.74	26,114,720.00
3 至 4 年	622,254.28	9,968,005.73
4 至 5 年	-	20,000.00
5 年以上	63,000.00	71,000.00
小计	37,054,440.86	50,365,082.95
减：坏账准备	7,178.98	7,031.74
合计	37,047,261.88	50,358,051.2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及利息	33,134,547.84	48,281,225.17
保证金及押金	3,776,313.41	1,943,223.05
备用金	-	2,106.00
其他款项	143,579.61	138,528.73
合计	37,054,440.86	50,365,082.9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054,440.86	7,178.98	37,047,261.8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054,440.86	7,178.98	37,047,261.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54,440.86	100.00	7,178.98	37,047,261.88
其中：组合 3	33,134,547.84	89.42	-	33,134,547.84
组合 4	3,776,313.41	10.19	-	3,776,313.41
组合 5	143,579.61	0.39	7,178.98	136,400.63
合计	37,054,440.86	100.00	7,178.98	37,047,261.88

A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13,073,761.57	4 年以内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99,958.00	1 年以内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51,700.00	1 年以内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3,607,967.14	2 年以内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6,161.13	1 年以内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33,134,547.84	—

A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	------	------	----

河北兴晶商贸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9,593.95	2 年以内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34,420.00	3 年以内
其他明细小计	保证金/押金	1,022,299.46	—
合计	—	3,776,313.41	—

A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579.61	7,178.98	5.00
合计	143,579.61	7,178.98	5.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365,082.95	7,031.74	50,358,051.2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0,365,082.95	7,031.74	50,358,051.2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65,082.95	0.01	7,031.74	50,358,051.21
其中：组合 3	48,281,225.17	-	-	48,281,225.17
组合 4	1,943,223.05	-	-	1,943,223.05
组合 5	140,634.73	5.00	7,031.74	133,602.99
合计	50,365,082.95	0.01	7,031.74	50,358,051.21

B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39,542,492.14	4 年以内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6,242,250.83	2 年以内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2,496,482.20	1 年以内
合计	—	48,281,225.17	—

B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49,593.95	1 年以内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34,420.00	1-2 年
其他明细小计	保证金/押金	359,209.10	—
合计	—	1,943,223.05	—

B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634.73	7,031.74	5.00
合计	140,634.73	7,031.74	5.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31.74	147.24	-	-	-	7,178.98
合计	7,031.74	147.24	-	-	-	7,178.98

⑤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13,073,761.57	4 年以内	35.28	-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99,958.00	1 年以内	21.86	-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51,700.00	1 年以内	20.92	-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3,607,967.14	2 年以内	9.74	-
河北兴晶商贸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	3.16	-
合计	—	33,703,386.71	—	90.96	-

⑦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公司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3,200,800.00	-	293,200,800.00	282,375,800.00	-	282,375,800.00
合计	293,200,800.00	-	293,200,800.00	282,375,800.00	-	282,375,8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109,609,100.00	-	-	109,609,100.00	-	-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	-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5,271,700.00	-	-	25,271,700.00	-	-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30,200,000.00	-	-	30,200,000.00	-	-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	825,000.00	-	1,100,000.00	-	-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安徽赛尔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安徽西戈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282,375,800.00	10,825,000.00	-	293,200,80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7,027,493.24	408,364,698.75	311,192,664.21	230,087,106.9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17,027,493.24	408,364,698.75	311,192,664.21	230,087,106.98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款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9,000.00	-
合计	399,000.00	-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45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43,605.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7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55.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66,818.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99,198.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67,619.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9,960.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7,659.5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0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4	1.13	1.13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5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	0.43	0.43

公司名称：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7,942.25	8,527,69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8,677.86	3,462,217.43		
盈余公积	6,824,392.80	6,824,014.19		
未分配利润	112,542,291.62	112,538,884.17		
所得税费用	10,653,921.36	10,650,381.7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A.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7,942.25	8,527,69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8,677.86	3,462,217.43
盈余公积	6,824,392.80	6,824,014.19

未分配利润	112,542,291.62	112,538,884.17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653,921.36	10,650,381.79

B. 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264.73	3,203,01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39.57
盈余公积	6,824,392.80	6,824,014.19
未分配利润	61,419,535.19	61,416,127.74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875,877.99	8,872,338.42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41,574.35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12,564.6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9,009.72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45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43,60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7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55.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66,818.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99,19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9,960.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7,659.5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